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利辛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利辛县人民医院血流动力学分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血流动力学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95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臣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7日

八、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利辛县人民医院血流动力学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BZLX2024CGQT048 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 7 包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0130	安徽省 合肥市	123.8 万元	
2	潜山市立医院 ICU 扩容及重症监护病房改造项目	潜山市立医院	20230103	安徽省 潜山市	61 万元	
3	宿松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一）第 2 包	宿松县人民医院	20221230	安徽省 宿松县	62.08 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填表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详细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利辛县人民医院血流动力学分析仪采购项目 (BZLX2024CGQT04801)

序号	投标单位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评标价(元)	综合评审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总分	排名
1	安徽臣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7900.00	467900.00	421110.000	72.77	通过	通过	72.77	1
2	南京金麦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151200.000	65.60	通过	通过	65.60	2
3	杭州同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8000.00	478000.00	478000.00	61.49	通过	通过	61.49	3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安徽臣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BZLX2024CGQT048 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供货）期
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主机	LiDCO、HM92-01	台	1	275000.00	275000.00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2	实时连续 BP 血压监测组件	LiDCO、HM 38-01	套	1	75000.00	75000.00	
3	实时连续无创血压监测组件	LiDCO、HM 38-02	套	1	117900.00	117900.00	
	合计				467900.00	467900.00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